

1934.10.15

華北農業合作會

第三卷 第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目錄

- 談話場論
舉行第三期合作傳習會編者
希冀於農本局者鄧毓秀
我國合作效能的一個估計鄧毓秀
我國合作運動的幾個阻力士心

合作講座

- 怎樣組織縣合作社魯平
本會對冀察各縣合作指導員指導辦法
本會介紹商資辦法
合作社聯合社指導辦法
保證責任縣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模範章程

- 第三期合作傳習會簡章
通告

- 填寫借款試書注意各點
互助社定名不得錯誤
各社職員任滿應即改選

合作消息

- 本會二十四年度合作概況
河北省二十四年度工作概況
本會介紹銀行貸款
合作社登記証免貼印花

農業常識

- 燕京大學農作物試驗場推廣麥穀新種
農業常識

- 農村合作社的自立途徑

- 哲算

華北農業合作會 帶北平東城西堂胡同八號

藏書館

談話

舉辦第三期合作傳習會

編者

國民政府成立後，即注意推行合作，要藉着合作的方法，達到國民經濟建設的目的，不過合作事業之推進，是很難的，必須先用種種方法，引導農民走向合作的路上去，如施行合作教育就是方法之一，上而造就合作領導人才，負起推動合作的責任，下而訓練一般民眾，藉以造成合作社的鞏固基礎，現在本會舉辦合作傳習會，也就是合作教育的一種。

本會在各縣舉辦合作傳習會的目的，是在訓練社員，使他們明瞭合作意義，及經營方法，已往曾經辦過兩次，均得到很好的成績，第一期傳習會計到聽講員三八九人，代表二一二九社，本會過去一年來指導改組互助社工作之能順利進行，就是得力於此，舉行第二期傳習會時，不幸稍受政局的影響，但各社蒙益仍多，現在成立稍久之合作社，在社務或業務之經營上，尚有不少的問題急待解決，而本會新工作區域內之各社，對將來業務之如何進行，亦正需要討論研究，所以本會決於今冬乘農暇時期，舉辦第三期合作傳習會。

已往兩期傳習會每組會期祇有三日或四日，時間匆促，不易作深切之研究，所以今次會期特定以七日為度，要利用較長的時間，使大家對合作可得到澈底的明瞭，今次傳習會最可惜的一件事，就是在本會工作區域內，有許多縣份因特殊關係，不能派員前往指導開會，不過辦合作最貴乎自動與自立，今次本會雖不能直接協助，但仍望各社能利用農暇，把社員們召集在一起，自動的開會研究研究，如有不能解答的問題，可以函告本會，本會定即圓滿解答。

第三期合作傳習會在十二月間即行開始，所有聽講員報名單，已隨同第三卷第四期本刊發給各社，希各社接到後，即行推選代表，照式填妥，寄交本會，以便通知開會，第三期合作傳習會簡章，見本期月刊第十三頁，併希各社注意。

論

壇

希冀於農本局者

鄒毓秀

實業部部長吳鼎昌於本年四月十三日，會在上海銀行俱樂部，邀同銀行界領袖談話，提出農本局辦法大綱九條，擬設立農本局，以調整農業產品，流通農業資金，藉謀全國農村之發達，幾經商討，終得銀行界之贊助，於六月十五日行政院會議，通過農本局組織規程十九條，然後相繼推舉理事，委派經理，訓練工作人員，今已正式成立，開始辦公矣。按該局資金，乃由政府與銀行共同投資，於五年內可以至少六千萬元之資金，投入農村，現值我國農村整個破產之際，得此巨量資金，導入農村，誠宜為若干萬之貧苦農民，額手稱慶，惟我國地廣人衆，且農民現在貧困已極，以數千萬之款，供農民無限量之需要，恐仍杯水車薪，無濟于事，故當此開辦伊始，深希該局能先行調查各地情形，按其需要緩急，妥擬工作步驟，次第進行，以期事半功倍，茲就管見所及，略舉意見三：

農本局之業務，計分農產與農貨兩部，關於農產部分者，一、經營農產品倉庫事務，並得商由各鐵路局建設倉庫，廉價租與經營之，二、受政府委託，代理買賣農產品事務，三、一般農產品之運銷或代理運銷事務，四、抵押品中農產部分之處分事務，五、其他經理事會議決關於農產改進，及調整事務等項，關於農貸部分者：一、各縣及各農村創辦農業銀行，農業合作社，農民典當，經審查認為有輔助之必要者，得在固定資金內，撥款投資提倡，並隨時加以考查監督，二、聯合及介紹各參加銀行等，為一般農產品抵押借款，或各縣各農村農業銀行，農業合作社，農民典當，以放款所收抵押品之再抵押借款，及信用借款，四、其他經理事會議決關於資金運用及創辦農村牲畜事務等項，

點，供備參攷。

可知該局工作範圍極廣，如在各地執行業務時，均新設機關，並各項工作，全部由該局直接推進，其所需設備費，職員薪給，以及行政經費等，為數必極浩繁，事工未舉，而巨量資金先已用諸消費，所蒙損失，良非淺鮮，近來我國農業推廣機關，農業技術機關，及合作指導機關，已成立極多，農本局頤應與之互相聯絡，通力合作，如規定在某地推行政工作，應先將該地各農業機關之性質規模工作區域以及以往成績等，詳細調查，然後擇其優者，與謀聯絡辦法如該地某合作指導機關，曾具悠久之歷史，且成績卓著即可酌將該區內有關合作事宜，委其代理，又如某小麥推廣機關，成績極佳，則該區之小麥推廣事宜，亦可委託該會推進，農本局只供以所需資金，技術上之協助，並隨時予以監督與指導足矣，如此不但農本局可節省極大之經費，當地機關，因駕輕就熟，將來工作

當亦可奏事半功倍之效，此其一也。

農本局資金，計分三種：一、固定資金，由政府自二十五年度起，至二十九年度止，於每年之始，撥給國幣六百萬元。二、合放資金，由各參加銀行，自二十五年度起，合繳國幣六百萬元。三、流通資金，由各參加銀行組織之農貸團，於每年度之始，與農本

局協定數額，由以上情形已可知該局資金，大部係由銀行投資，惟商業金融機關之投資，乃以牟利為目的，凡貸出款項，將來不能歸妥保證收還者，均未敢輕易投資，因而地瘠民貧之區，恒難得其協助，就以往經驗，確知此，惟農本局之設立，應以發展整個農村經濟為目的，所有最苦之地域或農民，

亦正需要最急，並應為最先協助之對象，如農本局一如其他金融機關，祇在土地肥沃出產豐富地方，大量投資，而置最苦農民於不顧，豈非「錦上添花」，而漸次造成貧者愈貧，富者愈富之畸形發展，此定非農本局成立之原旨，深望該局，勿再蹈以往商資流入農村之覆轍，此其二也。

最後所希冀於農本局者，為注意國防最前線各省區之建設工作，蓋以現在談建設者，恒主張先集中力量，從事於內地之建設，並以此牟利為目的，凡貸出款項，將來不能歸妥保證收還者，均未敢輕易投資，因而地瘠民貧之區，恒難得其協助，就以往經驗，確知此，惟農本局之設立，應以發展整個農村經濟為目的，所有最苦之地域或農民，

我國合作效能的一個估計

鄒誠秀

我國合作運動自發動以來，到現在不過才十幾年的歷史，原先僅是由一般社會團體，如華洋義賑會等來提倡指導，經辦數載，成效卓著，自國民政府成立後，更探合作為主要行政之一，近幾年來，又因各地災禍頻仍，國民經濟，日趨衰微，整個農村，陷於破產，於是復興農村運動，以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相繼而起，「合作」便成了公認的唯一有效工具，因之各地合作社也就如雨後

春筍一般的成立起來了，據實業部中央農業

實驗所二十四年十二月之統計，業經登記備案之合作社有二六、二二四社，社員一、〇四、四〇二人，此外尚有合作社預備社及互助社五、三三二社，一年間竟增加新社一二、五一七社，社員四八六、二九〇人，其進展之速，已足驚人。

推行合作可以復興農村，這是不必細講的，不過現在有許多人對「合作」所抱的希望太大了，以為只要組織了合作社就可以使農村復興，整個的國民經濟，便能因而建設

起來，甚至有些農民，以為只要加入了合作社，便可不再挨餓了，這真是極大的錯誤，據聞江西某縣縣長曾通令該縣人民完全加入合作社，他以為辦合作社是件好事，並可救窮，全縣人民都成了社員，則全縣人民的生活就可有了辦法，我以為像該縣縣長那麼做着迷夢的人們還正多哩，「合作」在今日的中國，究竟有多大的效能呢，底確這是一個很有趣的問題。

合作就是同心協力的意思，所謂「衆志成

沿海地帶，勢必首當其衝，而華北局面，尤為險惡可畏，此種主張，初聞之似覺有理，惟細思之則不然，須知處於國防最前線之各地，亦即關係國家命運最重要之區，正應以全國力量，從事建設，藉以充實該地人民之經濟能力，鞏固該地人民之團體組織，國土一日未失，絕不可稍有放棄之心，亟應預作準備，鞏固邊防，現在農本局即負有建設農村之使命，深望對於華北各省區之農村建設工作，予以深切之注意，良以此項工作與整個國家之前途，關係至鉅，不容忽視而有所偏頗云耳。

* * * *

城」，果能做到這一步，不但可以復興農村，就是復興國家民族也不是甚麼難事，不過這樣講法太空泛，不能合乎實際，實在的說起來，復興農村並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單單的促進合作事業，而不同時設法解決其他與農民有切身關係的各個問題，合作的效果終是很小的，就拿信用合作社說吧，其目的是獎勵農民儲蓄節儉，並低利貸放資金，協助生產，但是我國農民都太窮了，以一年辛苦所得，謀一溫飽尚不可得，那裏還有錢來儲蓄呢，既使省得幾個錢，恐亦為數過小，無濟於事，且隨手存入，再隨手借出，已成了各社儲金業務的一種普通現象，此種儲蓄是沒有什麼用處的，不過能倣到鼓勵農民儲蓄一層已經很艱難了，社中既無自集資金，勢必承借低利資金，轉放給社員，豈知在鄉間以高利尚不能借得款子，如祇出低利當更難向別人週轉了，幸而現在銀行界會大量的向各社投資，據上年統計，銀行向各社放款總額，達千萬元左右，惟按社員人數平均起來，每人祇可借得十元，再以整個農民借款情形論，由合作社所借之款僅佔百分之一・三，可見信用合作對整個農村以及社員本身所發生的效能，都不算太大，且農民借款是否可以獲利，獲利能否實得，這更是很大的問題。

其他如運銷供給等合作，辦得好了一自然都

可以替社員省些錢，不過因種種關係，能辦到「好」字已是不容易，且現在國家關稅不能自主，外貨大量的傾銷，更有苛捐雜稅，層層剝削，既便合作辦得成功，恐怕所得利益，仍不能抵償所受的損失，現在河北花的市場已大部為某方所壟斷，收買了去製成紗布，仍運回我國銷售，施行經濟的侵略，或竟製成火藥，來侵害我們，這樣說來，因合作而得到的利益，的確是得不償失了。其他如供給合作，利用合作等，其所有方法來增加生產，節省用費，而一年所增所省，還不够一次的捐稅，所以說現在農民因合作而得到的利益，總還有限。

合作在西洋各國已得到了不少的成效，何以行之我國便不能充量的發揮他的效能呢？須知中國社會情形是與外國不同的，外國的農民或工人是受着資本家與中間人的剝削，那是一種經濟的剝削，而中國農民受害最大的却是苛捐雜稅，那是屬於政治的，解除資本家及中間人的經濟剝削比較容易，就是貪官污吏的剝削，却絕非幾個小小的合作社可能做到的，這樣講，並不是說我們應俟政治上了軌道再來辦合作，我們應該先把合作

運動擴大起來，使人們都有了團結的精神，對政治有了認識，然後才能掃除了現存的惡現象，那時候合作社才能發揮了他的真效能。

談到這裏我要提醒大家一句，我並不是主張使合作社加入政治的活動，乃是要使人民藉合作而施行一番組織與訓練，使人民有了團結，明白了個人對國家對民族應負的責任，再漸次的把政治引到正軌上去，自民國成立以來，民眾組織產生的很多，然而可以維持長久，真能發揮他的能力的，却是很少，其失敗原因固然很多，然而主要者乃由於團體的各個份子間不能發生着密切的連繫，現在合作業務中如存款放款以及繳貨運銷等，都可以使各個社員發生着切身的利害關係，他們因能日常接觸，所以就可以易於了解，

漸次的團結起來了，辦合作是要謀得經濟上的利益，這是當然的道理，不過現在在險惡的環境中，合作尚未能充分發揮着他的效能的時候，我們應在「謀得經濟利益」之外，同時並應注意到民眾組織與訓練的工作，反過來說，組織與訓練的工作未曾作到好處，至於是經濟的利益，也是永久不會得到的，尤其是在國難當頭的今日，我們更應該運用合作的方法，來應付這險惡的局面。

總之：我認為現在的合作運動，因政治不穩定，外貨傾銷，以及帝國主義壓迫等等問題尚未解除之前，其效能是很難盡量發揮的。

合作運動中的幾個阻力

士心

我們必須先來努力促進並擴大了合作運動，使整個民衆的力量，堅固的團結起來，使政治入了正當軌道，並戰勝現在種種險惡的環境之後，其效能才可以充量的發揮，現在我們不要氣餒，更應努力向前推進。

我國合作運動現正勇猛的前進着，祇去年二年，成立的合作社，竟幾乎超過了原有社數的一倍，在「量」的方面，能有如此的進展，底確我們應感到極大的欣慰，不過再仔細思想起來，我國合作運動的前途，並不是十分的樂觀，因現在的農村社會裏面還潛伏着不少的暗礁，隨時來阻礙合作運動達到健全的地域，歸納起來說，可有以下幾點：

一、農民保守性大 我國農村社會，原先總是在平靜的狀態中，一般農民只知道「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生活着，他們希望的是「太平天下」，一切事情都能一仍舊貫的作去才好，這種不進不退的社會狀態，便造成了農民最大的保守性格，單就農民所用的農具說吧，雖曾經過若干年，至今仍是極少的變化，其他如農民之風俗習慣等，處處都可以見出農民的保守性格來，現在合作辦法傳入農村，他們聽了這種從所未聞的理論，自然覺得新奇，所以總是抱着懷疑的態度，不肯輕易參加，經指導合作人員詳加解釋，每至口焦舌乾，他們仍是半信半疑的觀望着，

，更有些人一面聽着一面點頭，像是已全能領悟，其實他心裏始終是存了個「不甚可靠」的念頭，你告訴他合作是要本着自助互助的精神，聯合同一目底的人們，來謀求生活的出路，他馬上就聯想到「各人自掃門前雪，休管他人房上霜」那句老話，也是有些道理的，你給他講大家應該組成一個團體「合作社」，共同奮鬥，他同時便想到這個辦法與「君子群而不黨」的那句話似乎有些不合，他們處處都是拿了現在新說法，去與原有的舊道理作片面的比較，互相對証，所以想使農民能切實的把合作思想與辦法接受在心裏，那恐怕是件極難的事，現在有許多合作社組織成立後，就無聲無臭的消沉下去了，其主要原因，就是由於新社員在組社之始，對於合作就沒有明確的認識，與堅固的信仰，所以推動的力量自然就要薄弱，這樣的合作社怎能希望他發展呢。

二、組織力弱 在農村社會裏來極少有組織的團體，大家本了一「各掃門前雪」的原則，絕不肯同別人輕易聯合，作些事業，譬如說地方不靖，大家不知聯合起來設法清鄉，而只會請求官廳派兵保護，又如水旱為災，大家不知聯合起來設法預防，而只是聽天由命，坐以待斃，自己沒有辦法，就去靠人，人靠不住了，最後則聽諸天命，各個人都是這樣散散漫漫的過活着，現在我們來提倡合作，告訴大家應該團結起來，以多數人的力量，去戰勝經濟上的困難，在散漫成性的社員們聽來，已是先覺得氣餒了，一方面感覺着個人能力的渺小，一方面懷疑着「大家團結」的不可能，所以處處都要先退一步，觀望觀望，譬如各社選舉職員的時候，大家總是推三讓四，誰也不願意將這個重擔放在自己的身上，在會議的時時，大家總是沈默着，誰也不肯多說一句話。大家全想我一個人沒有什麼關係，由他們酌斟辦吧，這樣一來，在大家共同不負責的情況之下，合作社便無形的停頓了，農民素乏組織的訓練，這種現象自然是當然的，不過此病不除，既便全國農村都組成了合作社，而對農村經濟，有什麼好處呢。

三、動機錯誤 合作運動是要協助農民，以自己的力量，來恢復其經濟能力的，在各社初創的時候因其自集資金有限，恒由指導機關或介紹銀行先貸給些許資金，藉資週轉，一俟各社有了自立的能力，此種貸款，即應退出，換句話說，現在各機關之向各社貸款，祇是協助各社漸趨獨立的一種辦法，各機關來指導合作，並不是爲了放款，而各合作社之成立，亦絕非爲了借錢，這一點是指導合作者，與被指導者雙方全應該了解的，不過現在大部合作社，確已把組社的動機弄錯了，他們只是爲了借款才來組社，借款到手就無事可作了，更毫無業務或社務之可言，一經把款還清，合作社也就就此關門，此種雖有若無的合作社，社數雖多，能有什麼用呢。

四、教育低落 我國農村的教育太差了，即如在察北各縣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時，時常在附近四五個村子裏竟找不到一位識字的

人，當調查員向他百般解說合作的意義與目的時，他們總是聽若罔聞，不知所以，這裏我可以說一個笑話，察北某縣農民，因理解力太差，對調查員講的話不能得到一個確切的認識，竟自行編成了一套說辭，謂「這是天津一位財主，因年老得子，許下願心，來這裏放種籽錢的」，所以在該縣探詢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某縣調查員時，恒不易找到，而詢問放種籽錢的住在那裏，他們便能很快的告訴你，以此種農民爲推進合作的對象，其工作之難，也就可想而知了，冀省農民教育程度較高，但指導組社時，仍是費力大，而收效小。

五、土劣操縱 一般農民是最怕事的，凡事不願出頭，然而一般土劣，却正是相反，他們最愛出頭管事，他們出頭不是要爲大家謀福利，却是要從中魚肉鄉民，所以當調查員到村組社時，他們總是先滿面春風的來竭誠招待，及至事情到了他們手裏就非錯不可

人，當調查員向他百般解說合作的意義與目的時，他們總是聽若罔聞，不知所以，這裏我可以說一個笑話，察北某縣農民，因理解力太差，對調查員講的話不能得到一個確切的認識，竟自行編成了一套說辭，謂「這是天津一位財主，因年老得子，許下願心，來這裏放種籽錢的」，所以在該縣探詢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某縣調查員時，恒不易找到，而詢問放種籽錢的住在那裏，他們便能很快的告訴你，以此種農民爲推進合作的對象，其工作之難，也就可想而知了，冀省農民教育程度較高，但指導組社時，仍是費力大，而收效小。

以上僅舉了重要的幾種，其他的障礙還很多，不過此種阻力，是可以戰勝的，譬如農民的保守性格，及組織能力的薄弱，那祇是農民心理上的一種錯誤，如予以有力之宣傳，並將合作的效能實在的排在他的眼前，此種錯誤的心理，也可以很容易的改正過來，至動機錯誤，及土劣操縱兩點，如指導人員肯努力負責，也可以容易避免的，惟教育低落一層，却須由從事合作事業的人們與平民教育運動者，謀得聯絡，共同努力，始奏功效，總之，現在合作運動之長足進展，是值得快慰的，不過同時應注意設法掃除以上各阻力，以免基礎不穩，而造成「其進銳者其退速」的局面。

注 意

- 一、各社與本會來信必須加蓋社徽，並須負責職員，署名蓋章，以資證明，未加蓋社徽及職員署名蓋章之文件，本會概不處理。
- 二、按郵政章程規定，信內不得附寄鈔票，如經查覺，即予沒收，嗣後各社寄款與本會時，一元以上者應購買郵局匯票，一元以下者購郵票，裝入信內，掛號寄交本會，以免遺失。

合作講座

怎樣組織縣合作社聯合社

魯平

社員人數愈多，社務才愈能發達，因社員大部係貧苦農民，所集資金有限，祇能以各社員的信用與力量團結起來，作為合作社的資本，所以聯合的人數愈多，則能力愈大，

社中資金也就容易週轉，所以各個合作社，總要慢慢的增加社員，不過一個單位社，祇能吸收本業務區域內的農民為社員，無論如何，人數總是有限，要想擴大合作的效能，非擴大了合作的組織不可，那就是聯合許多

單位社，來組織區合作社聯合社或縣合作社聯合社，再進而組織省合作社聯合社，以及全國合作社聯合社，不過組織聯合社應按照各單位社的需要，來漸次推進，絕不可好大喜功，只組織起聯合社來，以圖虛名。

組織聯合社的步驟，大致與合作社相同，我們先就縣合作社聯合社談一談，第一步先要有人來發起籌備，然後再召集社員社，舉行創立會，通過章程，推選職員，繳納股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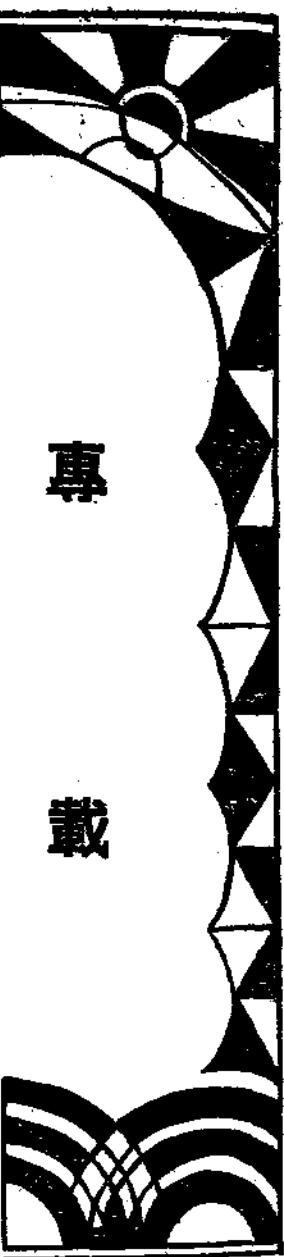
〔參加社數〕至於區聯社或縣聯社究竟應有幾個合作社才可以組織成立呢，照合作社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一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如此則二社以上，便可組織聯合社，不過成立聯合社目的是要擴大合作社的力量，若只有幾個社組成一個聯合社，力量仍是很小，不能發生很大的效力

，所以社員社仍是愈多愈妙。

〔社員社入社〕縣聯合社的社員社，必須是在本業務區域內，曾經完成登記之合作社或區聯合社，社員個人是沒有資格加入的，社員社擬加入聯合社時，須先經本社社員大會通過，聯合社接受新社社員時，亦須經代

表大會通過，這是與單位社社員入社手續不相同的。

〔所負責任〕聯合社所負責任，按社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分有限保証兩種，惟有限責任聯合社自集之資金，祇限於所納社股，如規定社股金額過高，則各社員社恐即繳納困難，過低則所集資金有限，不易週轉，故以負保證責任為最適宜。



本會對冀察各縣合作指導員指導辦法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冀察政務委員會政字第五六四六號訓令修正備案

- 一、各縣指導員除已設置不得無故裁撤外，其未設置縣份，本會得隨時函請主管官廳增設之。
- 二、指導員以經本省主管廳委任者為限。
- 三、指導員之任用與監督及獎懲事宜，仍由主管官廳負責，必要時本會得參加意見，商請核辦。

- 四、各縣指導員額數姓名履歷及到職日期，應由縣政府負責詳開，函送本會備案，履歷格式另定之。
- 五、指導員應分批來本會實習及受訓練（辦法另定之）。
- 六、指導員工作除主管官廳另有規定外，應辦理左列各事，（甲）宣傳合作，（乙）合作登記，（丙）調查及指導社務，（丁）調解各社糾紛，（戊）本會委託辦理之事項，（己）其他有關合作事項。
- 十七，指導員執行本會委託事務時，應絕對

本會介紹商資辦法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經本會主席批准

- 一、本會為救濟農村，發展合作事業起見，可由本會以銀行款如數轉貸，得介紹銀行投資農村，以謀經濟流通，而達復興目的。
- 二、本會介紹銀行投資農村，貸出及收還，均以合作社或互助社為對象，凡各社社員需求，概由各該社負責出名，向本會接洽。
- 三、本會根據各社請求借款額，認為必要時，應即通知預定之銀行，由該銀行直接貸放之。
- 四、銀行方面對各社借款如不願直接貸放，款證書外，實付款時，應由借款社具收條正

九，指導員工作應隨時報告本會，並以白紙加繕一份報告縣政府備核。

十，本會對指導員工作，得隨時視察，及以書面或派員指導之。

十一，指導員辦理本會委辦事件，以有本會委託文件者為限，其應需旅膳等費，由本會照外勤人員旅費標準四等支給。

十二，本辦法經委員會通過，呈報冀察政委會核准，並分令冀察兩省政府轉飭各縣遵照後施行。

- 八、本會對指導員行文，重要者用令，普通用通知單，指導員對本會行文用報告，報告紙適用本會報告單及其他應用各項表格，概由本會發給。
- 九、指導員工作應隨時報告本會，並以白紙加繕一份報告縣政府備核。
- 十，本會對指導員工作，得隨時視察，及以書面或派員指導之。
- 十一，指導員辦理本會委辦事件，以有本會委託文件者為限，其應需旅膳等費，由本會照外勤人員旅費標準四等支給。
- 十二，本辦法經委員會通過，呈報冀察政委會核准，並分令冀察兩省政府轉飭各縣遵照後施行。
-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冀察政委會修正之。

副存根各一張，蓋社戳及社中負責者至少二人須同時加蓋名章，該收條正本交銀行，副本交本會，存根交借款社，以資備查。

七、貸款利率對各社按月利九厘，銀行實收以八厘計，其餘一厘爲手續費，付與本會，以補助因介紹所需一切用品之資。

八、借款歸還期每社最長以半年或一年爲限，到期如因天災及人力不能抵抗之損失，致無從收穫，請求展期還款，經本會調查屬實者，應將到期息付清，准予展期，並通知銀行，其展期之利率，照原訂增加二厘，倘未經准展，還款逾期，其逾期之利率，得按原訂增加四厘，所有展期及逾期息全收入，銀行與本會應各得半數。

九、本會介紹銀行貸款各社，以經本會承認之社，用於生產爲原則，概無抵押品，由各借款社社員負連保償責任。

合作社聯合社指導辦法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經本會主席批准

(甲) 指導

(一) 本會擇合作社成績較優之區域，不受行政區域之限制，視其需要情形，促進設立聯合社，以增加合作效能，但以自動組織爲原則，本會只負指導及協助之責。

(二) 如各社有組織聯合社動機，本會調

查員應隨時調查有無需要，及其動機是否純

正，加以相當指導，隨時報告本會。

(三) 聯合社社章以採用本會擬定之聯合社模範章程爲原則，但自擬之社章與法不抵觸者，仍准適用。

(四) 經本會指導之聯合社開創立會時應

- 請本會派員參加。
(五) 本會工作區域內原有之聯合社，無論已否申請承認，應先查明該聯合社組織是否合法與健全，有無協助社員發展及改善社務之能力，以憑指導。
(六) 聯合社於登記完成，取得登記証後，得申請本會承認，本會根據申請，寄發承認請願書（格式另定），俟填送到會，即派員依據請願書背面所列事項，詳細調查，具向借款社索償之。
十二、各社借款所需證書及收條或其他表費等，爲劃一起見，均由本會擬定置備，在可能內除免費供給外，其必須索償者，本會向借款社索償之。
十三、貸與各社之款，須由該貸款銀行匯兌時，得免費滙交，如須轉託他行或郵匯用費，則由貸款內扣付，至歸還需費時，概由各社自理。
十四、本辦法自奉准日實行，修改時同。
- (乙) 承認標準
- (一) 組織與合作社法及本會處理合作事業各種章則並無抵觸及登記完成者。
(二) 各社員均經完成登記，在社區上或業務上確有聯合需要者。
(三) 各社員之參加確係公開自動，經各該社之社員大會議決，其代表並經合法選舉者。
(四) 已繳社股須超過認繳全額之一半者。
(五) 保證責任聯合社其保證金額至少須有所認社股五倍以上者。
(六) 對于協助社員已擬有妥善計劃者。

(七) 所屬合作社經本會承認超過半數，且其考成在丙等以上者。

(八) 社員間確能共信互信，毫無糾紛者。

(九) 社務業務確有成績可攷者。

(十) 社區社址均甚適合者。

(十一) 參加社數在十社以上者。

(丙) 承認後之協助

(一) 本會對聯合社之業務經營，遇必要時，得派員駐社協助。

(二) 聯合社在業務發展上，或對社員協助上，如自集資金不敷週轉時，得向本會申請借款，但借款最高額有限責任者不得超過其股金總數之一倍，保証責任者不得超過其股金總數及其保証金額合計數之五倍，但遇

有特殊需要，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之通過。

(三) 本會對已承認之聯合社業務區域內，同一性質，已登記完成之第一年合作社，應設法促其加入，如有成立至一年以上之合作社，經考成在丁等以上，而無故不參加聯合社者，得停止協助。

(四) 本會對已承認組織健全之聯合社，如已充分協助時，對該聯合社所屬各社，即免予單獨貸款，藉以促進各社與聯社經濟上之密切連鎖，而免重複。

(丁) 附則

(一) 本辦法所指之聯合社，限於區縣二種，至省聯社之指導辦法，另行規定。

(二) 本辦法經本會主席批准之日施行，修改時同。

保證責任 縣 社模範章程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聯社定名為保證責任 省
縣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條 本聯社以改善其業務，並助長合作社之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聯社為保證責任，各社員之保

之通過。

第七條 凡在本聯社業務區域內，曾經完
成登記之合作社，均得加入為社員，但有限
或保證責任合作社之加入，其社股必須達所

認本聯社社股及保證金額以上。

第八條 本聯社社員欲出社者，須於年度
終了六個月以前，交提理事會，並須於年度
終了前，將欠本聯社債務，及本聯社代該社
員保証之債務，完全清償後，復還股金。

第三章 會議

第九條 本聯社設代表大會，社務會，及
理事會，監事會。

第十條 本聯社之代表大會，由本聯社社
員之代表組織之，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合作
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每社員二十人出席
表一人，其不滿二十人者，亦出席代表一人，
每年至少招集二次，其一次為年會，應於二
三月間擇期舉行，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理事監事之選舉及罷免。
- 二、審核并接受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 三、通過預算及決算。
- 四、通過社員之入社出社。
- 五、制定或修正各種章程。
- 六、規劃業務進行。
- 七、處理其他理事監事及社員提議事件。

前項一、二、三、三項均於年會中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有社員三分一以上以書面請求召集臨時代表大會時，理事會即須召集之。

第十三條 代表大會以過半數代表之出席，並代表社員達半數以上時，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達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四條 理事會以理事人組織之，代表本聯社處理社務，理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一部分，但第一任理事之任期，一二年者各一人，三年者二人，用抽籤法定之，理事互選主席副主席兼書記，司庫各一人，為本聯社常務理事。

第十五條 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六條 理事會處理下列事務：

一、決定向外借款，對社員放款。
二、決定保證社員之債務。
三、分配觀察員及聘任職員。
四、處理社員所提出之問題。
五、調解社員間之糾紛。
六、討論發展區域內合作事業之方法。
七、代區域內合作社辦理登記。
八、執行代表大會決議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本聯社日常事務，由常務理事處理之。

第十八條 本聯社事務有必要時，得聘任經理人及事務員。

第十九條 監事會由監事二人組織之，監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二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聯社其他事務執行員。

第二十一條 監事監查本聯社財產狀況及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社務會以全體理事監事組織之，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其主席由理事監事臨時互選之。

前項會議，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本社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二十七條 本聯合社社股以一合作社計，每社至少須認繳一股，至多十股。
第二十八條 社員入社時每社須交入社費元。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九條 本聯社之業務如左：

一、對社員存款放款並代理收付款項。
二、於必要時聯合各社自營營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等業務。

三、保証社員之債務，及傳播合作知識，協助新社組織，並指導監督各社員事宜。

第三十條 關於各種義務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計算

第二十五條 理事及特種委員會之委員，得酌支薪給，監事為名譽職，並不得享受第一八條所規定酬勞金，但以公務上之需要，得作正開支。

第二十六條 本聯社社股每股國幣元，至本聯社年終結算有盈餘時，得按實繳之股金發給股息，但至多不得不過年息一分，在社股未繳齊前，其應得股息，即扣充股款。

第二十七條 本聯合社社股以一合作社計，每社至少須認繳一股，至多十股。

第二十八條 社員入社時每社須交入社費元。

第二十九條 本聯社之業務如左：

一、對社員存款放款並代理收付款項。
二、於必要時聯合各社自營營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等業務。

三、保証社員之債務，及傳播合作知識，協助新社組織，並指導監督各社員事宜。

第三十條 關於各種義務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聯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年度，每年度終了時結算一次，由理事會製成左列書類，交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于代表大會，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三、業務報告書。四、盈餘分配案。

第三十二條 本聯社每年結賬有盈餘時，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十作公積金，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之酬勞金，餘額依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比例分配之。

第三十三條 本聯社如有虧損，除以特別

基金公積金入社費社股順次彌補外，不足之數，由社員分擔，但以第三條之保證金為限。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四條 本聯社解散時，以理事會為清算人，清算本聯社債權及債務。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概依合社作法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代表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修正時同。

十五年十一月底以前寄送本會，定期通知，赴會聽講。

十一、聽講証 凡聽講員能按時聽講不曠課者，由本會發給聽講證。

十二、服務 每組傳習會閉幕，聽講員各回本社後，於一個月內偕同社務委員，召開本社社員訓練班，按照講義，向社員詳細講解，以期全體社員均能明瞭合作意義，仍將辦理情形，詳報本會。

十三、獎勵 凡辦理本社社員訓練班，著有成績，經本會調查確實者，分別給獎，以資鼓勵。

本會第二二期合作傳習會簡章

一、宗旨 本傳習會以灌輸合作常識，促進合作事業之發展為宗旨。

二、區域 以本會工作縣份為舉辦區域，擇適中地點，劃分若干組，依次舉行，但冀東二十二縣及察北六縣，因環境特殊，暫不舉辦。

三、期限 自二十五年十二月開始，至二十六年三月底止，僅四個月全部辦竣。

四、會期 每組會期以七日為度。

五、每組人數 每組參加社數，至少在十五社以上，每社以二人為限。

六、聽講員資格 以凡經本會承認之合作社及互助社辦事熱心之職員或社員粗通文字

十五、本簡章經本會公佈施行。

十四、各組開會地點及日期，另行規定，隨時通告。

本會組社工作概況

自廿五年七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

互 助 社	現存社數			
	舊社數	取消社數	新組社數	現有社員數
	3,220	3,433	0	59
	3,	2	47	102
			151,565	487
				163
				4,030
合 作 社	縣數	社數	社數	社員數
	報	調	承	認
	來	查	認	承
	社	社	社	社
	員	員	員	員

合作消息

本會二十四年度工作概況

(截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

工作區域 按本會實施原則第一條之規定，本會工作設計，係以華北各農村為對象，創辦之始，以前戰區為中心，分期向各方推進，故本年度工作區域，原定河北二十五縣，察省十八縣，嗣為求各縣合作事業之均衡發展起見，除在原工作區域內照舊進行外，並於二十五年二月將大興永清等二十二縣劃入本年度工作區域，同年四月又加入冀南濮陽東明長垣大名等四縣。

工作進展 (一)指導改組 改組互助社為合作社，為本年度預定重要工作之一，凡已還清貸款，及還款限期在二年以上，已償還貸款一部份之優良社，均可改組為合作社，除上年度已指導改組一千社外，本年度經本會指導改組者，計冀省九三〇社，察省一〇二社，兩省共計一〇三二社，經本會承認者八八八社。

(二)指導組社 各縣互助社改組後，經

營業務，均極發達，並已確獲合作之利益，其他前未組織互助社之村莊，聞風而起，羣請本會派員指導組社，其自動組織成立者極多，惟本會因工作人員不敷分配，經調查承認者僅數十社。

(三)複查社務 本會對於已借款各社之社務有無糾紛，及借款用途是否正當，必須實地調查指導糾正，藉使社務優良者益加優良，不良者逐漸改善，前經農賑組指導成立之互助社貸款後曾經複查一次，收效至宏，本年度已貸款之互助社及合作社為數甚多，故仍循例辦理，此項工作於二十四年十二月開始，共計複查合作社及互助社一九六九社。

(四)舉辦傳習會 合作運動應由人民自動發起，惟一般農民，知識低落，欲使合作運動普遍發展，必先召集社員中之健全份子，施以訓練，使其負責推動，本會曾本此旨

於二十四年十一月開辦合作傳習會講員訓練班，召集社員中之優秀份子來會受訓，然後使各返本地，負責籌備當地之合作傳習會，計各縣報名者共二四七人，經審核合格者五十四人，於十一月二十七日開課，各員均能潛心聽講，訓練完畢，即先後返縣着手籌備第二期合作傳習會事宜。

傳習會之宗旨，純為訓練社員，灌輸基本合作知識，研究經營方法而設，本會上年度已分組舉辦一次，收效甚大，故本年度再舉行第二期合作傳習會，於二十四年十二月起開始，次年四月全部辦竣，計冀省聽講員一二〇九人，代表五七〇社，察省聽講員四三六人，代表二三〇社，互助社講員三六九人，旁聽者一三八人，代表二〇九社，共計聽講員九四三人，代表四三九社，各縣傳習會舉辦完竣，各社聽講員返社後，又多自動舉辦社員訓練班，成績尚佳。

(五)協助棉運 本會上年度在武清等十二縣提倡植棉，並決定協助植棉各社辦理運銷事宜，故於二十四年八月即分在武清豐潤灤縣撫寧等縣，組織各區棉花運銷聯合辦事處，協助各社辦理輒花打包保險運銷等事，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各區共計收花一二〇〇包，約合十八萬九千餘斤，迄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止，各區棉運處全部結束。

(六)推辦農貨 本會上年度會按照處理

互助社及勸農貸款暫行辦法第一二兩條規定，於經濟最為困難，未曾組織互助社之區域，仿照農賑辦法，酌辦勸農貸款組織互助社，為設立合作社之初步，本年度在察省各縣，又曾援照成案辦理，冀南濮陽東明長垣大名等四縣，災情較重，故亦施辦農貸，本年度冀察兩省共計成立互助社四〇六社。

河北省二十四年度合作概況

河北省之合作事業二十四年度概況如下：

- (一) 信用合作社六千三百六十二社，社員十三萬一千八百九十八人，社股五十萬七千四百七十六元，(二) 消費合作社一十九社，社員六百三十三人，社股三千四百七十五元。(三) 生產運銷合作社五百四十七社，社員一萬三千零八十一人，社股四萬九千二百一十五元。(四) 利用合作社一社，社員三十人，社股一百一十元。(五) 蜂業合作社二社，社員一十九人，社股一百九千元。(六) 銷業合作社，社員六十五人，社股二千三百八十元。(七) 灌溉合作社一社，社員十二人，社股九百四十元。(八) 畢植合作社一社，社員一百二十人，社股二千零五十五元，總計六千九百三十四社，社員十四萬四千八百六十八人，社股五十六萬五千八百四

十一元，公積金總數約四萬餘元，貸款總數為八十三萬六千四百四十三元(以上貸款係由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中國銀行，河北省銀行等處放給)。此外戰區各縣互助社及合作社，由本會承前救濟委員會貸款共計一百四十三萬三千元，總計全省合作社貸款為二百二十六萬九千四百四十三元。

本會介紹銀行貸款

與金城銀行接洽已有眉目

自本會工作區域擴大後，所存合作底款，已不敷分配，茲為各社能多借得資金，藉資生產起見，本會曾介紹河北中國金城等銀行，向本會承認之各社貸款，現在與金城銀行接洽已有眉目。

合作社登記證免貼印花

關於湖南建設廳呈請實部咨財部對合作社

登記證免貼印花一事，茲經該兩部商洽決定，以合作社登記證既係專為主管機關查驗及取締而發，依照稅率表第三十二項免稅欄之規定，自可免貼印花。

互助社定名不得錯誤

關於互助社之定名，應依照合作社定名之

通 填寫借款證書注意各點

現在各社填來之借款證書，多有不合，茲將錯誤各點，檢其要者更正如下：

一、各職員所按箕斗，須印清楚。

二、新選職員尚未報告本會者，須用乙種印鑑紙，填蓋齊整，隨同證書寄會登記，以符手續，至職員原用簽字，現改用圖記，或換用其他圖記者，亦應報告本會。

三、新加入之社員，須填具社員名冊，將其入社日期，認股繳股數目，並年歲，住址，職業等，詳報本會登記，以符定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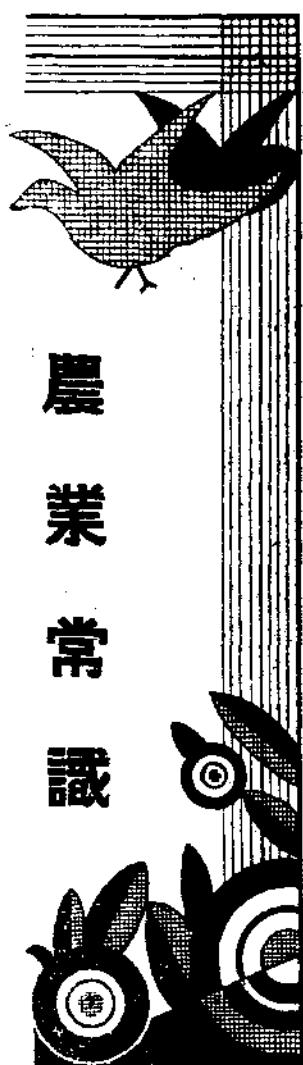
四、借款証書內還款分期欄，至多應以兩期為限，其利率第一期為月利八厘，第二期為月利八厘五毫。

五、貸放人及核辦機關兩項，應由本會簽蓋，各社切勿填寫。

六、借款証書副本，應隨同正本一同寄來。

七、借款用途，須按照需要，切實填寫。

八、為償還舊債或結婚借款者，須按照本刊第二十五期規定，附具社員負債情形整理計劃表，及婚姻借款申明書，以憑審核。



燕京大學農作物試驗場推廣麥穀新種

燕民

北平燕京大學農作物改良試驗場，近十年來即專事育種研究，圖改良華北四大作物：冬小麥，粟（穀子），高粱，玉米（即玉蜀黍）之籽種，廣選材料，精密試驗，應用科學方法，逐年比較，汰劣存良，其確實優良，屢試不爽者，乃行繁殖推廣，以供農家普遍之用，現該試驗場已育成改良標準小麥（白芒白），及改良穀「燕京八一一」兩種，成績甚佳，茲將其優點及推廣情形分述如下：

標準小麥（白芒白）已經七年之試驗，為特出之品種，產量頗高，品質殊佳，為一般農家種所不及，在平常年份，該品種較本地農家種平均產量增加百分之十九，原種得自通縣，雜有二成紅粒，該場用單株選擇法，已將紅粒分子淘汰淨盡。故現純為白麥，色潤如玉，本年秋該場得燕大社會學系清河試驗區之協助，在附近各村曾推廣純種五千八

百餘斤，領種者非常踴躍，惟因籽種有限，求者紛紛，供不應求，聞該場下年度除自行繁殖約一百五十餘畝外，將向領種之農家購取大批純良籽種，以資普及。

燕京八一一穀已於今年春開始推廣，共計售出純種三千餘斤，可種二千餘畝，當時亦因數量有限，不足以應普遍之需求，該穀之

各社職員任滿應即改選 欠繳社股應如期繳納

合作社職員任期分一二三年者不等，每屆期滿，應即另行改選，除向縣政府變更登記外，並應以乙種印鑑紙報告本會備案，現多社職員雖屆任滿，但仍未改選，或改選後尚未報告縣府及本會，均屬不合，希各社切實注意。

規定辦理，近來時有數村合組一社，而將各村村名首字聯合而定為社名者，實屬不合，此後各社如有此種情形，務須用社址所在之村名，或較大較著之村名為社名，希各注意。

合作社職員任滿應即改選

合作社職員任期分一二三年者不等，每屆期滿，應即另行改選，除向縣政府變更登記外，並應以乙種印鑑紙報告本會備案，現多社職員雖屆任滿，但仍未改選，或改選後尚未報告縣府及本會，均屬不合，希各社切實注意。

欠繳社股應如期繳納

合作社召開創立會時，社員均須繳納社股，其財力不足，未能一時全部繳齊者，得理事會之許可，亦可分期繳納，現在各社社員所欠股金多有業已屆期，而仍未繳納者，殊屬不合，希各照期繳納，以符信用，並應函

萬担，而財富可增加二千三百餘萬元，（二）品質佳，該穀皮薄米肥，品質之佳為糧商所公認，燕大政學系亦曾試驗證明，該品各米色亮黃，彈性特大，出飯較多，（三）抵抗白髮病，按白髮病俗名「看穀老」發生普遍，為害劇烈，據該試驗場之調查，民二十三年農家穀平均受病率為百分之七·九，多者至百分之二·九，民國二十四年之平均受病率為無病，民國二十四年受病極輕，僅千分之三，是病之嚴重，可想而知，「燕京八一一」曾經三年之接種試驗，民國二十三年完全無病，民國二十四年受病極輕，僅千分之三，而其他染病最多之品種，竟達百分之三十。

四、據今年之結果，劇病之品種，亦有病株百分之三四·三，而「燕京八一一」受病祇千分之五，可知此項改良穀，具有絕大之抵抗性，農家採用，不費分文，即可減除病之損失，（四）耐風摩，北方氣候，每屆秋令，大風時作，成熟之穀穗，若無彈性之長毛，則隨風摩擦，籽粒常有脫落之患，因此損失者自一成而至三四成者數見不鮮，而「燕京八一一」之穗子，密被長毛，藉長毛之彈性作用，絕少摩擦脫粒之弊。

改良種在該試驗場附近及各原產地可以直接推廣，至於外埠，須先舉行地方適應試驗，使與各地農家之良種，作切實之比較，必

須證明改良種對於農家種確具優越性，而後始可安然推廣，以免意外之失敗，故「燕京八一一」在溫泉房山保定黃村楊村寶坻等處，均於過去一二年間舉行地方適應試驗，其推廣之實施，皆基於試驗之指示，實有相當之把握，今年該項試驗仍繼續舉行，除原有之諸處外，復添易縣一處，所有推廣良種之處，曾賴與各地農業機關之通力合作，目下與該場合作之機關，計有北平清河鎮燕大社會學系清河試驗區，北平市立第一民衆教育館，青龍橋鄉村實驗區，溫泉中法大學第二農林試驗場，房山縣農業推廣所，易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保定師範學校，及公理會同仁中學，楊村河北省立民衆教育館，寶坻縣農業推廣所，通縣潞河中學鄉村服務部，黃村初級農業職業學校等，滄縣津浦農場亦於本年秋參加合作矣，各社如欲購用此項改良種籽，即可參照以上各地，就近購買，又

該場已印就改良穀「燕京八一一」說明書多份，散發各處，俾使農民瞭解改良穀之特長，凡欲索閱者，均可逕向北平燕京大學農作物改良試驗場推廣委員會索取，函索附郵一分即寄。

保定之推廣改良谷種者除師範學校外，尚有公理會同仁中學服務部，其推廣主要村莊為樊家莊，該村乃同仁中學鄉村建設之實驗區，其附近各村亦均有合作社之組織，社員多種「燕京八一一」號改良穀，本年之收成在水澆地每畝四石餘，旱地每畝二石左右，每畝產量超過本地種一石上下。

易縣梁各莊河北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本年度曾舉行改良穀「燕京八一一」之地方適應試驗，該校正擬向易縣淶水兩縣建設局接洽合作，為大規模之推廣。

據民國二十四年在房山試驗之結果，新穀顯然優於農家之良種，本年度仍繼續試驗，至楊村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其附近之大頓邱村，原為鹹也，今年又逢天旱，收成不豐，據該村種戶報告「燕京八一一」之產量仍佳，每畝較當地品種多收五斗，且品質亦甚佳，預料明年種植改良穀者當可普遍，長自如意，絕少病株之發現，各農家均極滿意。

年，均以「燕京八一二」為最優，本年除繼續是項試驗外，並推廣一部分良種，令農家試種，結果均極滿意。

北平附近改良穀種之推廣，尤稱滿意，成績最顯著者，當推溫泉中法大學第二農林試

驗場，及清河鎮燕大實驗區兩處，該場臺於年來改良種籽需要數量之大，特在溫泉清河兩處購回良純種一萬七千餘斤，連同該場自行繁殖之九千餘斤，共計二萬六千餘斤，以備各方需用云。

轉載農村合作社的自立途徑

哲蒼

誰也知道中國現有的農村合作社，大都是倚附於外來的資金，如果一旦外來的資金斷絕，大部份的合作社便有解散的可能，這樣倚賴的合作社，便是中國合作前途最大障礙，所以農村合作的自立途徑，着實是當前極重要的一個實際問題。

合作社本來的就不重資本，只重社員，然而資本缺乏，什麼事也辦不起來，就普通的情形而論，合作社最初的資本，應當是股金及入社金之一部，但一批窮大漢靠這微小的股金，那能運用圓活，自然流入合借合還的幼稚業務，永遠不得開展，甚至股金徒具虛名，仍由社員借回，結果合作社永遠沒有自立的可能。

合作社自立的總路綫，全在建立集合財產，可是集合財產之建立，談何容易，不過時間較久，趕緊回頭，以全力赴之，未始不爲

無望，以我的意見每一個合作社應下最大決心，自即日起，開始實行下列的計劃。

(一) 社員所繳股金，在集體經營的業務未開始前，一律存儲，不許動用，未繳足部份，限期繳足，尤須逐年增加，至最高限為止。

(二) 全體社員應以現金或農產物為儲蓄金，增加社的資本。

(三) 公積金全部存儲，不許動用，並在初成立三年以全部盈餘撥充公積金。

各社向本會還款，不論在本會指定之商號繳款，或自用商號或郵局匯票以及鈔票郵票等物，裝在信內寄至本會，經過三星期之後，如果沒有接到本會的收據，請即來信打聽，以便根查免得錯誤。

如果自給之資金不夠置社田時，自然可以向外借款，社田之承佃人，社員有優先權，不得已時，再佃與非社員，俟社員的團結意識

有相當的堅定時，乃可實行共耕，即由全體社員提供勞力，共同耕種，那麼全部收穫統歸社有，收入自然增加了。

(五) 社員的勞力，即是社員的資本，所以要利用社員的勞力，每人所費的時間少，而社的收益多，例如要建立一所社址，或一個倉庫，應勸導社員大家捐工捐料，使社獲得一部財產，而社員損失有限，這些為社的服役，在合作主義的旗幟之下，運用愈多，愈能收合作之效。

我覺得右述幾點，合作社應當可以辦到，那麼在幾年以內，或許可以漸漸自立起來了，(轉載合作月刊第八卷第十期)